

二、特定资质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联合体牵头人：新疆银龄大家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银龄大家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57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银龄大家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说明：

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联合体成员：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政务服务中心的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8.693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5.8632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